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4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根本目标之一。《条约》第四条还规定，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
2. 为了实现发展中缔约国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的权利，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达缔约国，应充分履行其根据第四条承担的促进此类参与的法律义务。
3. 《条约》规定，《条约》的任何条款都不得解释为影响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规定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缔约国为防止核武器扩散所采取的措施不应限制或妨碍《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行使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以及参加核设备、材料和技术交换的固有权利。
4. 令人深感关切的是，《条约》的某些缔约国，基于政治原因继续对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技术施加任意限制。这种限制明显违反《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5. 违背《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而适用单方面执行的出口管制制度，阻碍了发展中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应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 51，迅速取消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转让施加的限制。
6. 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不受歧视地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7. 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适用于为和平目的的所有核活动和技术领域，包括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及技术。在这方面，198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重申，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其和平利用核能



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也不得受到损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在探索核技术的所有领域，包括为和平目的发展全套国家核燃料循环。

8. 不结盟国家运动重申，各国确定本国能源和核燃料循环政策的权利“包括一项为和平目的发展全套国家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见 [NPT/CONF.2015/WP.5](#)，第 9 段）。任何制约或限制缔约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提议显然违背《条约》第四条。

9.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为《条约》第四条第 2 款提及的国际组织中负责核技术转让的主管当局和主要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的核能应用。《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A 款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并促进“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10. 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合作方案的有效和成功运作，对履行其促进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任务至关重要。但是，方案资源不足和某些国家对原子能机构施加限制，损害了原子能机构有效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责任的能力。

11. 必须改变在自愿捐款基础上为技术合作供资的政策，因为自愿捐款无法预测，没有保证，并受制于捐助方的政治动机。然而，保障监督活动的资金却来自经常预算。必须放弃这种对《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条约》两大支柱的歧视性政策。

12. 为纠正这一情况，2010 年审议大会在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行动 53 和 54 中，呼吁缔约国加强原子能机构协助发展中缔约国的技术合作方案，并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拥有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的资源（见 [NPT/CONF.2010/50 \(Vol. I\)](#)）。2020 年审议大会需要审查上述行动的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提供指导。

13. 正如《条约》所规定，在实施第三条所要求的保障监督措施时，应符合《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并应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14. 各次审议大会、特别是《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都适当地注意到这个概念，并指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应对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最后文件》还指出，分配资源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法定职能，包括以适当的技术转让鼓励和协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发展及实际应用的职能。

15. 鉴于上述考虑，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应建议：

(a) 重申充分尊重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并充分获取核材料、技术和设备的权利；

(b) 承诺确保全面和非歧视性地执行《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c) 强调不应以指称不守约为由限制任何缔约国行使《条约》规定的权利；

- (d) 强调任何国家或组织需避免采取任何旨在直接或间接妨害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全套国家核燃料循环的核政策的明示或默示的提议或行动；
- (e) 特别指出《条约》不以任何方式基于敏感性禁止为和平目的利用或向缔约国转让核技术、材料或设备；
- (f) 承诺终止对向正在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转让核材料、设备或技术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制约；
- (g) 促请参加出口管制制度的缔约国迅速取消对向请求缔约国为和平利用核能进行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转让施加的限制；
- (h) 承认促进不扩散的努力不应损害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
- (i) 强调不应因为出口管制而形成一种歧视性和选择性制度，限制向发展中缔约国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技术；
- (j) 着重指出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应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加强对发展中缔约国的援助；
- (k) 重申应避免做出或采取任何意图妨害缔约国发展全套国家核燃料循环的核政策的明示或暗示的决定或行动；
- (l) 承诺毫无例外并不再拖延地全面彻底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涉核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和装置，并全面禁止在核、科学或技术领域提供援助。
-